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 政字第二十三期

湖南政報

本報按照陽歷每五日出版一期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 一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一 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務院發行

目錄

命令

內務司命令二則

教育司命令二則

訓令

省長訓令一則

內務司訓令一則

教育司訓令四則

實業司訓令一則

司法司訓令二則

指令

內務司指令二則

教育司指令一則

實業司指令三則

軍務司指令一則

公文

司法司呈省長文

附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並表

司法部呈省長文附承發吏職務章程 庭丁服務章程

判詞

教育司決定書

命令

湖南內務司委任令

令安化知事調署新田知事劉運鴻

爲令委事案照新田知事周昌熾調省遺缺以該知事調署遞遺安化縣缺查有劉鍾衡堪以署理除呈奉

省長照准並分別咨行外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將任內一應事宜移交新任劉知事接收具報尅日馳赴新田接印視事並將到任日期及接收交代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內務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湖南內務司委任令

令署理安化縣知事劉鍾衡

爲令委事案照安化縣知事劉運鴻業經調署新田縣所遺安化縣缺查有劉鍾衡堪以署理除呈奉

省長照准並分別咨行外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尅日馳赴安化接印視事並將到任日期及接收交代情形連同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內務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令委醴陵縣立中學校校長朱可

爲令委事案據醴陵縣知事宋壽梅呈請委任朱可爲醴陵縣立中學校校長以專責成等情附賚履歷到司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令到仰即前往該校接收視事並將視事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湖南教育司委任令

令郴縣縣視學員孫開球

爲令委事案據該縣知事呈請令委孫開球爲該縣視學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委該員令到仰即勤慎供職毋負委任並將視事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訓令

省長令

湖南省長訓令

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葉開鑫
省會軍警稽查處

爲令行事案准

湖南省議會咨開爲咨行事案准本會前議員隆湘於四月十一日在大會臨時動議略謂昨晚九時許突來着軍服者四人着便衣者四五人擁入文星橋第十五號本席住宅搜索本席及同寓周君世毅各臥房傾箱倒篋行同匪盜聲稱奉軍警稽查處命令特來稽查中有着毛線呢青馬褂者一人年約二十七八歲佩有黃紅色符號載有軍警稽查處稽查長李伍繁字樣是軍是匪兩不分明迨搜查毫無所獲遂向本席勒索光洋五千元否則帶人同去言語侮辱殊難忍受當央同寓之軍務司宋科長電詢軍警稽查處究因何事派人搜查該兵等見此情形相率而去旋經衛戍司令部派來左國藻等軍警稽查處派來總稽查游智亮等均稱並無派兵搜查情事顯係匪徒假冒無疑應請咨行政府迅飭軍警各機關嚴密查拿此等匪徒按法究辦以保治安無任感禱等語當經同人討論僉謂省會戶口殷繁軍警林立竟有假名檢查之匪徒侵人民宅騷擾敲詐殊覺駭人聽聞應照前議員動議咨請政府責成軍警嚴密偵查務獲懲辦以伸國法而維省憲案經公決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迅予施行爲荷等因准此查省垣軍警林立竟有匪徒冒充軍警闖入議員住宅搜

查並敢勒索殊屬胆大已極亟應嚴密偵緝盡法懲治以寒匪胆而維治安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旅長即便遵照嚴飭所屬迅速緝緝務期按名弋獲以憑從重處辦毋得稍涉疎玩是爲切要此令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省務院長李劍農
軍務司長李右文

司令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岳陽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據該縣民劉孝清以該知事違法逮捕騷擾不堪懇予嚴令調銷等情呈控到司除批呈悉據稱爾與監利縣民張梅林因嫌疑涉訟業經正式和解狀請監利縣署准予銷案在案乃該縣知事不惟狀不收受反迭次縱隊騷擾勒繳光洋一千四百元各情如果所呈非虛該知事殊屬違法惟一而之詞殊難憑信仰候令行岳陽縣知事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批掛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將所控各節據實呈覆以憑核奪毋稍隱庇切切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新化 武岡 新寧 各縣知事
各城步 綏甯 通道 靖縣 學
各區 省 視

為令行事案查第五區省視學梁鑄球現已調任本司科員所遺該區省視學一缺以魏振翊署理業經分別呈請

省長照准任命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寶慶縣知事

為令行事案奉

省長署發交該知事呈解寶慶允升高等小學校校長蔣子明等與保市聯合國民學校校長蔣山壽等因爭五峯市綿花土紗學捐涉訟全案卷宗到司並據蔣子明等訴願前來除由本司審查決定外合行檢發決定書令仰該知事即便分別送達照案執行是為至要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司印

司長李劍農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私立開物乙種農業學校

爲令行事案據省視學姚孟宗呈覽視察該校報告懇予鑒核備案等情查該校辦理自有起色殊堪嘉許校長熊仁藩規畫校務不辭艱苦事務主任馬振湘管理盡心教員曾恕啟導適宜均著傳語嘉獎用昭激勸除該校補助金額候另案核辦外所有該視學視察紀要合行抄發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視學視察紀要一紙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抄發省視學報告記要

該校確以造就優良農民改良農事爲主旨故極注重實習農場工作均係學生自理絕不假手於工人養蠶繁紛尤爲學生惟一任務其招收學生也必歷練操作勞苦以覘其志否則立行辭去校長熊仁藩任事果毅校務日求改良不以經濟困難中止其進行計畫故農蠶兩科成績頗佳畢業生之實習經驗尙較甲農爲優茲更將該校優劣各點及應行改良

者分紀於次

一蠶科學生製作成績優良出品能獲重價且銷行甚速 一農科學生對於農場工作尙形勤奮收穫亦豐 一農科作物注重稻棉麻籃烟草甚合社會需要 一農科作物技師聘用本地最有農事經驗者充之俾與農科主任互相研究以求實地進益 一作物講義必附方法以相鑒正以上均其優點 一學生氣習囂張對於教師命令不甚服從 一校舍尙形狹小不敷一切設施農場亦不廣闊應力求推廣 一新式農具絕無應擇要購備以上均劣點應分別改良者也

湖南教育司訓令

令私立際儒女子職業學校

爲訓令事案據省視學姚孟宗呈竇該校視察報告懇予鑒核備案等情查該校辦理尙屬認真深堪嘉許該校教員曾純齋任職歷十七年卓著勤勞着頒發給獎章一枚教員盛淑瓊彭豈池教授盡力均着傳語嘉獎以昭激勸除該校補助金額候另案核辦外合將該視學視察記要抄發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視察記要一紙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抄發省視學報告記要

查該校開辦最早爲湖南各私立學校之先河原辦男中學附設女師範後專辦女子師範民國十一年九月改辦職業仍附設高小國民各部其中學部學生之卒業者多留學東西各國師範部及職業部之畢業者服務省內外各女學人數尤夥在湖南各公私女學校殆莫不有隱儲學生踪迹且能用其勤樸習性以感導生徒小學畢業生之與升學試驗者亦率列前茅其成績之著如此惟開辦時用款極多均由校董負擔致有因之破產者民國成立始得省款補助然每歲不足之費仍由校董負擔籌補迄今逾二十年矣尙能支持於不歇其精神誠堪嘉尙民國六年部視學李步青稱爲女子學校模範其辦理之良可知今則稍不如昔一則以經費支絀延聘教員不能不稍事遷就故發授不能收圓滿之效果一則校長未常川駐校於精神統一上稍有缺限故也茲更舉其優劣各點於次 一優點 一鄉間風俗樸厚應酬較少學生得以專心向學之學生免繳學費並獲得工作餘利貧苦者亦有機會求學之各科學意均能切實教授成績甚良之職業班文科多與高小相當爲其特色之刺繡科能注重圖畫教授 二劣點 一校舍不甚適用之學生來去無常各期轉學退學者達六十人以上之縫紉缺普遍的教授

湖南實業司訓令

令蠶桑講習所

爲令行事案據女子蠶業講習所所長周業峻呈稱查職所原係實業機關之一春夏養蠶尤爲重要本期學生計共三班原恐葉量有限祇定養春蠶三十萬茲蠶桑講習所既育四十萬則職所所養之三十萬並不爲多且非此不足以供三班學生之實習即與蠶桑講習

所王所長所言歷年以來有較職所多育十萬之成例亦相合如謂葉量不足則應雙方減少庶得平均同是公業機關公產桑葉自不能有彼此輕重之別定案具在勢所必爭無論葉量收穫多少總以該所較職所多育十萬之比例爲限所有桑葉不敷實習請即再令加撥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司察核迅予轉令蠶桑講習所查照加撥以資應用而免缺乏等情到司查女所育蠶撥桑歷年在百石以上本年該所桑葉收穫量減少本係實情着即加撥二十石以供應用除指令呈悉准再令行蠶桑講習所加撥桑葉二十石以資實習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各縣地方初級審判檢察廳廳長

爲令行事查審檢各員暨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辦理刑事案件隨時判結者固多而積壓拖延者亦復時有自應審度情形酌定期限以促進行而資考察茲經本司制定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十四條並擬定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數種附以填載方法俾便填報除呈請省長備案並分行外合亟抄發規則表式及填載方法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

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一份
刑事訴訟進行期間表一份附填載方法

〔司印〕

司長徐鍾衡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各^{地方}初級審判廳廳長

爲令行專案查地方以下各審判廳承發吏職務章程及庭丁服務章程依湖南省法院編制法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由省務院主管官廳定之茲經本司將此項章程分別釐訂除呈請省長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檢發章程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承發吏職務章程一份
庭丁服務章程一份

司長徐鍾衡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指令▲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晃縣知事朱綸煥

呈請嘉獎防匪得力人員由

呈悉黔屬巨匪張振寰統率所部竄入該縣經警團竭力防禦始克逼退實屬奮勇異常殊堪嘉許該知事既於地方公款項下酌提獎金應准備案准再按照團防獎懲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該縣隊長唐青雲胡恩高朱綸海等着各記大功一次滕傳森唐月亭郭少武姚華堂郭樹章吳忠秀等着各記功一次以昭激勵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湖南內務司指令

令城步縣知事周傑

呈為股匪入境地方糜爛懇咨防勦由

呈悉據稱桂匪馮健竄入該縣蘭蓉各鄉焚燒民房並慘殺張連附及沈保安等情閱之殊堪痛恨准予咨請

軍務司轉飭駐防軍隊協同痛勦可也此令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湖南教育司指令

司長吳景鴻

令私立羣治法政專門學校校長羅傑

呈賣自治講習所第一班學生畢業分數表請核備案並印發證書由
呈件均悉據賣該校自治講習所第一班學生鄭楚甲等三十五名畢業成績表查核分數
尚能及格應予備案證書准驗印發還仰即照章貼足印花轉給具領可也此令表存證書
印發

計印發畢業證書三十五紙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綏甯縣知事向掄元

呈電請指明商業註冊規費作何項開支由

歌代電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商會改選籌備員楊紹廉等呈請解釋前來當經本司令飭該
員等依照公司註冊辦法除知事公署附設之註冊所開公費外一律彙繳本司以憑轉解

農商部在案據電前情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女子蠶業講習所

呈桑葉不敷懇請再令加撥由

呈悉准再令行蠶桑講習所加撥桑葉二十石以資實習此令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湖南實業司指令

令模範勸工場長許彥飛

呈報接收情形由

呈册均悉查文內所列銀錢款目大致與舊案相合惟核閱移交清册所列各項器具品件多與舊册不符是否錯誤仰即將前場長移交原册呈繳以憑考覈至所有接收現款應妥爲存儲毋得動用即有他項事業急待開支之時亦須呈報核准方可支取其莘華公司月租據稱積欠至三百八十餘元之巨尙未繳納殊爲不合應迅速催索毋任宕延寄售品一

項出入增減雖屬無定亦應隨時登記按月彙報以昭核實而便稽考是爲至要此令清册存

司長唐承緒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湖南軍務司指令

令龍驤長潭汽車公司

呈爲擬訂養路辦法懇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所擬養路辦法甚屬周詳經費籌計亦極節畲適當具見護路熱忱公私兼顧深堪嘉尚惟查省行政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凡關省有道路概歸內務司管理本司爲符定制起見業將接管該路前設之事務所明令撤消並以該路移歸內務司接管嗣後關於該路事項仰該經理逕呈內務司核辦示遵可也此令附件存

司長李右文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文

司法司呈省長文

呈為制定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並擬定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別繕呈仰祈
鑒核事竊查審檢各員暨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辦理刑事案件隨時判結者固多而積壓拖
延者亦復時有自應審度情形酌定期限以促進行而資考察茲經職司制定刑事訴訟審
限規則十四條並擬定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數種附以填載方法俾便填報除分令各縣
審檢衙門暨各縣司法官署一體遵照外理合備文連同繕本呈請

省長俯賜察核備案謹呈

湖南省長趙

計呈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一份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一份

司法司長徐鍾衡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分列如左

(一) 偵查期限十五日

(二) 豫查期限二十日

(三) 公判期限二十五日

(四) 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關於控告上告者十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五日

前項第三款之期限遇命盜等重案得展長二十日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豫審公判及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自接收人卷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第三條 各案件以期限滿了以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一) 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中止處分之日為終結日

(二) 豫審以終結決定之日為終結日

(三) 公判以宣告終局判決之日為終結日

(四) 檢查官擬具意見書以提出其意見書之日為終結日

第四條 左列日期於期限內擬除之

(一) 例應休息之日期

(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為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三) 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四)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五)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六) 因被告精神障礙或疾病或停止公判之期間

(七) 受先行判決依法得為上訴或上訴審判決確定卷到之期間

(八)依法得為抗告或上訴審決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九)因天災地變及其法令所許之事實至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為行起算

(一)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為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二)接續偵查或豫審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三)依法律更新審理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陪席推事更易原期限尚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再訴再審發還或發交案件由審檢廳分別程序准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偵查自檢查官知有新證據或新事實之翌日起算再審偵查自檢查官知有法定再審原因之翌日起算

第七條 命盜等重案未能依第一條審限終結此由各該推事或檢察官聲敘理由請求所屬之廳長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由各廳長負監督之責並應於核准後分報有監督權之各機關

第八條 地方以下各審檢廳長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有監督權之各機關

第九條 各案終結後由各廳書記官於該案卷面註明偵查若干日豫審若干日公判若

高等審檢廳長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咨報司法司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式除屬於高等審檢廳者由廳自定外由司法司定之

關

關

關

十日檢察官擬具意見書關於控告上告答復諮詢若干日以何日起算以何日另行起算應扣除第四條第幾款之時期若干日并無逾限或逾限若干日字樣重案及呈准展限者並註明重案及呈准展限若干日字樣

第十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得加以催告

第十一條 地方以下各廳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司法司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由司法司長呈請省長提付懲戒

高等審檢廳推檢有前項情事由高等審檢廳長咨司法司辦理

第十二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十條之催告兩次以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檢察廳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十三條 在各縣初級法院未成立以前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爲六十日並准用本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級及權限不相抵觸者爲限

第七條之核准由縣知事呈報司法司行之

縣知事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式由司法司定之

縣知事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司法司登記在一年內違背三次以上者會同內務司報由省長提付懲戒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頒布文到日施行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填載方法

- (一) 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按照定式填表依審限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呈報
- (二) 縣署按照定式填表准依審限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呈報
- (三) 偵查表揭載偵查案件地方檢察廳初級檢察廳均通用之
- (四) 預審表揭載預審案件地方檢察廳初級檢察廳均通用之
- (五) 公判表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均通用之但於首格公判下記明第一審或控告字樣
- (六) 各檢察廳擬具意見書及答覆諮詢擬具意見書各表均須註明審級
- (七) 各審檢廳受理再訴再審或發還發交之案件應各按其審級記入表內並於備考格說明之
- (八) 各表第一格須記明被告人姓名及其案由
- (九) 各表應填年月日各格須依式記明不得省寫之法
- (十) 各表第四格第五格所列各款應查照審限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分別填明第幾款字樣
- (十一) 各表第四格須先分記某款若干日再合計其總數均以數字填載
- (十二) 各表須分別記明推事檢察官縣知事姓名其承審員判決之案件併記縣知事及承審員姓名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某

地方檢察廳

擬具意見書

扣除第四條所列時期

第五條另行起算年月

被告及案由

接起日期 人卷 年 月 日

第 第 款

第 第 款

第 第 款

第 第 款

第 第 款

第 第 款

合 計

第 第 款

第 第 款

核准展期

結 終 日 月 年

官 察 檢

備考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某

縣

公

署

被告及案由

獲犯或接人卷年日月
起算年日月

扣除第四條所列時期

第五條另行起算年月日

第 款

第 款

第 款

第 款

第 款

第 款

合 計

第 款

第 款

核准展限日期
終結日期

知承
審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及案由		獲犯或應再行審判		偵查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款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款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款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款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款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計	合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款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款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期	日	限	展	准	核	結	終
						日	月	年	結	終	檢		
						官	察	備	考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偵查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某某

地方檢察廳
初級檢察廳

司法司呈省長文

呈為釐訂承發吏職務章程及庭丁服務章程繕呈仰祈

鑒核事竊查地方以下各審判廳承發吏職務章程及庭丁服務章程依湖南省法院編制法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由省法院主管官廳定之茲經職司將此項章程分別釐訂除令發各該審判廳遵照外理合備文連同繕本呈請省長俯賜察核備案謹呈

湖南省長趙

計呈承發吏職務章程一份 庭丁服務章程一份

司法司長徐鍾衡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承發吏職務章程

第一條 承發吏職務依湖南省法院編制法第七十九條所列三款分舉如左

(一)發送文書事項

(甲)發送傳票

(乙)通知審訊日期

(丙)送付判決書

(丁)發送一切訴訟文書副本

(戊)發送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文件

(二)依照命令執行事項

(甲)執行拘票

(乙)調查

(丙)執行判決或決定之事件

(丁)執行判決後之損害賠償事件

(戊)徵收訟費

(三)當事人有所呈請執行通知催傳事項

(甲)通知

(乙)催傳

第二條 承發吏受各該廳長之監督及各該官長之命令指示任法令所定職務

第三條 承發吏事務之分配由各該廳長按法院編制法所定司法年度於每年年終預定之

承發吏所辦事務不因年終分配改屬於其他承發吏而失其效力

第四條 承發吏辦理職務室應附設於各該廳內

第五條 承發吏執行職務時應照章服一定制服

第六條 承發吏奉行廳票當依定限繳銷

第七條 承發吏發送文書時不得稍有阻壓如有附件尤須注意

第八條 凡發送文書須親交受送達人如未能親交得付其同居已成年之親屬或僱人不能依前項規定爲送達者得交付於成年之同居僱主屋主或該地之公務人但須得其承諾並告知其鄰居人

第九條 前條所揭之人如係訴訟相對人不得向之送達

第十條 受送達人拒絕收受並無法律上理由者承發吏應將所送達文件留置送達處所以爲送達如代收者無故拒絕時應將實在情形呈明該廳長官酌辦

第十一條 受送達人如無住所當致送於其職業所在地

第十二條 受送達人住所及職業所在地遷移或其他變故一時無從探訪者承發吏得將實在情形呈明該廳長官酌辦

第十三條 如受送達人有訴訟代理人則送交訴訟代理人

第十四條 如受送達人爲軍人軍屬當送致於其長官若爲囚人當送致於該管監獄之獄官

第十五條 承發吏依以上各條送達文件傳票後均須向取收據並將送達之處所及年月日時方法作證書一紙一並呈報該廳長官

第十六條 受送達人如不能明悉送達文件內所記載之事項承發吏應明白告知

第十七條 承發吏執行拘票應將案由告知被拘人並詢明姓名住址再爲執行
上項拘票應即時執行

第十八條 承發吏奉命調查時須詳實報告並依限制製成報告書

其報告如係根據他人之陳述者應將姓名住址職業一一註明

第十九條 承發吏執行動產或不動產時應查照定章辦理並協同該地公務人員行之

其報告書及清單應由該公務人員簽名書押後呈交存案

前項執行如派有書記官應受書記官之指揮

第二十條 承發吏配受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事務時應提前辦理如已有經辦事

務得囑託他吏代理但須報告指揮原案之官長

第二十一條 承發吏因執行職務而受抵抗情勢危迫不及回報時得就近請司法警察

機關援助

第二十二條 承發吏遵照法令向當事人徵收訟費時不得私行增加亦不得於定章外

私受報酬

第二十三條 承發吏受當事人申請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推諉規避有正當理由或不

能行其職務亦應即時告知申請人

第二十四條 承發吏有左列情事不得行其職務

(一) 本身或其親屬為訴訟當事人

(二) 與當事人有同一之權利或義務時

(三) 於本案為訴訟代理人或曾為訴訟代理人

(四) 於本案為中證人鑑定人受訊問時

第二十五條 承發吏如有前條所載情事而他承發吏又適有事故時該管官長得委左

列人等代理

(一) 學習書記官

(二) 錄事

第二十六條 承發吏得以自己之責任將其應行職務囑託前條所列人等行之但必經該管官長之許可

第二十七條 承發吏懲獎之標準每月由各該廳長據考核簿所載分數之多寡定(但)之認爲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限

承發吏成績考核簿由左列人員掌管之

(一) 民庭庭長

(二) 民庭獨任推事

(三) 執行處推事

(四) 書記官長

承發吏成績考核簿月終由掌管人員彙送廳長核閱其記載事項如左

(一) 案由

(二) 承發吏姓名

(三) 考核分數

(四) 月日

(五) 備考

第二十八條 承發吏執行職務至月終時各給以六十分之本位分數

第二十九條 承發吏一月內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每次應加給五分

(一)操守純正能舉發他人請託他吏弊端者

(二)辦事敏捷者

(三)送達文書盡合法者

(四)拘攝人證異常得力者

(五)調查異常得力者

(六)辦理執行異常得力者

(七)其他職務上行義上有顯著之成績者

第三十條 承發吏一月內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每次應加給三分

(一)守正不阿能拒絕他人請託者

(二)辦事勤能者

(三)奉命調查報告詳實者

(四)辦理執行事務依限完竣者

(五)當事人拖欠費用催繳得力者

(六)其他職務內應辦之事件辦理得力者

第三十一條 承發吏一月內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每次應扣五分

(一)執行職務遇事錯誤者

(二)送達文件違背程序法則者

(三)拘攝人證不能到案無特別理由者

(四)因過失致報告不實不盡者

(五)辦理執行不力者

(六)其他因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職務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第三十二條 承發吏一月內積分在八十分以上者給予褒狀不滿八十分者記功一次不滿四十分者記過一次功過得相抵積功三次以上者亦得給褒狀受褒狀三次以上者從優敘獎

第三十三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應即革斥

(一)品行惡劣玷污身分者

(二)才具竭蹶不能稱職者

(三)送達文件屢次延誤者

(四)拘攝人證故令不到者

(五)故意調查報告不實不盡者

(六)每月命令執行案件無一案辦理妥善者

(七)記過積至五次以上者

(八)受人請託致誤公務者

(九)遇案需索或浮收公費者

(十)其他違反職務之行爲情節較重者

第二十四條 承發吏懲戒事件涉及刑事範圍者送交該管檢察廳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承發吏受懲獎時由廳長以廳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承發吏到職時須取具殷實舖保並依法院編制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每名繳保證金洋五十元

第二十七條 承發吏按照各該廳預算月給津貼不另支薪

第二十八條 承發吏受革斥時得酌量情節沒收其保證金

第二十九條 承發吏自行告退或受革斥處分應退還保證金時應於離廳時起經過六個月查明經手事件清訖再行給領

第四十條 承發吏所覓舖保自被保之吏離廳一年後無事故者免除其責任

承發吏之舖保應定期由廳調查一次有無不願續保及歇業遷移等事以期妥實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所未備者適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關於承發吏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頒布文到日施行

庭丁服務章程

第一條 庭丁服務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庭丁由各該審判廳長僱用

充庭丁者須覓取相當之舖保

第三條 庭丁受各該審判廳長官之指揮執行法令所定職務

第四條 庭丁職務之分配由各該審判廳長定之如有特別事由得互相代理

庭丁因事請假時須呈明各該審判廳長核准派人代理

第五條 庭丁服務時應服一定制服並懸佩徽章標明某廳庭丁字樣

前項徽章由各該審判廳製給之

第六條 法庭開審時庭丁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私與應訊人證交談

(二)未經審判長之許可離去職守

(三)攪雜談話

(四)任意唾咳嬉笑

(五)其他不規則之舉動

第七條 庭丁對於停止公開審理案件有共守秘密之義務

第八條 庭丁有過犯應撤換者由各該審判廳長以廳令行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法司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頒布文到之日施行



▲判詞▲

湖南教育司決定書

決定

訴願人蔣子明 年二十六歲寶慶人允升高等小學校校長

季文煥 年二十六歲寶慶人允升高等小學校經理

呂警鐸 年二十六歲同前

右列訴願人蔣子明等對於寶慶縣知事公署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就該訴願人等因爭收五峯市綿花土紗學捐與蔣山壽等涉訟一案所爲之處分聲明不服提起訴願由本司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人蔣子明等之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寶慶縣允升高等小學校校長蔣子明等與保市聯合國民學校校長蔣山壽等因爭五峯市綿花土紗學捐涉訟一案經寶慶縣知事公署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三日處分原處分主文內開係爭五峯市之綿花土紗學捐除提撥十分之三作爲允升高等小學校經費外其餘十分之七仍爲保市聯合國民小學所有等語訴願人蔣子明等不服提起訴願到司應予決定

理由

按訴願人蔣子明等訴願意旨主張五峯市爲七保公有市場此捐款應作爲七保公立之允升高等小學校經費查五峯市居箭竿保之中心點不與五福保泰等八保毗連（見十年十一月蔣山壽在縣所呈談判理由）又未經何種法定手續認爲公有即據該訴願人聲請上訴呈內亦承認五峯市屬箭竿保所管轄則公有主張不能成立毫無疑義原處分斷令所爭之花紗學捐以十分之三劃歸允升高等小學校以十分之七仍歸保市聯合國民學校所有純探調停辦法在允校已屬得之分外何得認爲偏袒聯校又查保市聯合國民學校爲箭竿保區內五峯市聯合辦理之校抽收該市綿花土紗捐款作爲該校經費曾呈經縣署核准立案核與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規程第八條第一款所載各區辦理義務教育之經費就地籌集之規定相合應認爲合法行爲惟該聯校蔣山壽等對於原處分業已表示遵從甘願劃歸十分之三讓與允校自可無庸置議

依上論結訴願人蔣子明等之訴願認爲毫無理由應予駁回原處分認爲有效由本司依訴願法第十五條暨第十四條前段之規定特爲決定如主文

司長李劍農

司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